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丛书主编：李永延

企 业 财 务 检 查 技 术

Enterprise
Financial
Inspection
Technique

中国最大最专业的财税培训机构
纳税人俱乐部会员专用培训用书

林炳发
李 勤 编 著
刘 璐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A Series of Books
Issued by Taxpayer Club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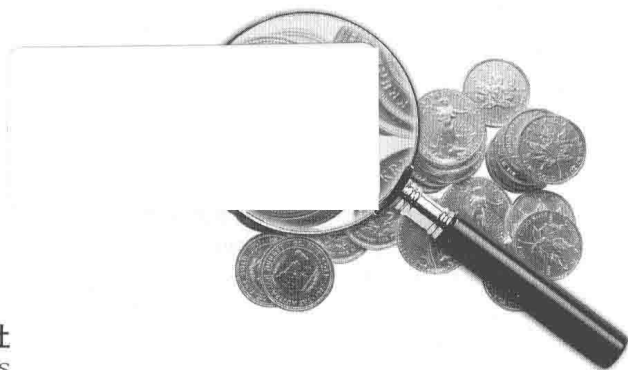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李永延

企 业 财 务 检 查 技 术

Enterprise
Financial
Inspection
Technique

中国最大最专业的财税培训机构
纳税人俱乐部会员专用培训用书

林炳发
李 勤 编著
刘 璐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务检查技术 / 林炳发, 李勤, 刘璐编著.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 李永延主编)
ISBN 978-7-5482-0075-8

I. ①企… II. ①林… ②李… ③刘… III. ①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会计检查—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6662号

策划编辑: 聂 滨

责任编辑: 聂 滨

李 红

装帧设计: 刘 雨

企业财务检查技术

林炳发 李 勤 刘 璐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总 印 张: 86

总 字 数: 1362千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0075-8

总 定 价: 130.00元(共6册)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变革时代的财税培训（代序）

变革是这个时代的主题，不管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在思考同一个问题：如何在变革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中央在今年初提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经济工作方针。企业作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体，必须适应经济发展形势的要求，大力实施财务变革，努力提升管理创新能力。

作为国内财税培训的领先者，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早在2009年7月就洞察到国家经济运行的未来走势，结合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日趋严峻的税收稽查形势，组织专家以内部控制为财务变革和管理创新的主题，创造性地开发出一系列财务管控与创新管理的财税课程。为配合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专家将其中的6门课程编著成书，以便会员朋友更好地学习和使用。

与2009年纳税人俱乐部丛书相比较，本次出版的这套丛书无论是内容的实用性还是体系的完整性都有很大的提升，当然也难免存在一些错误和不当的地方，还请会员朋友们批评指正。

李永延

2010.5.1

目 录

1	引 言
11	第一章 货币资金检查
11	第一节 库存现金检查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检查
22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检查
29	第二章 金融资产与持有至到期投资检查
29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检查
31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减值准备检查
34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检查
38	第三章 债权检查
38	第一节 应收票据检查
41	第二节 应收账款检查
46	第三节 预付账款检查
50	第四节 应收股利检查
52	第五节 应收利息检查
55	第六节 其他应收款检查
58	第七节 坏账准备检查
60	第八节 委托贷款及损失准备检查
62	第九节 长期应收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检查

66	第四章 代理业务检查
66	第一节 受托代销商品检查
69	第二节 受托代销商品款检查
72	第五章 存货及跌价准备检查
72	第一节 材料采购与在途物资检查
74	第二节 材料检查
77	第三节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检查
82	第四节 发出商品与委托代销商品检查
84	第五节 委托加工物资检查
86	第六节 周转材料检查
90	第七节 材料成本差异与商品进销差价检查
94	第八节 存货跌价准备检查
100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及减值检查
100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检查
10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检查
110	第七章 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检查
110	第一节 在建工程检查
121	第二节 工程物资检查
124	第八章 固定资产检查
12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检查
128	第二节 累计折旧检查
1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检查
135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理检查

138	第九章 无形资产及摊销减值检查
138	第一节 无形资产检查
141	第二节 累计摊销检查
144	第三节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检查
147	第十章 其他资产检查
147	第一节 融资租赁资产检查
150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检查
155	第三节 商誉及其减值准备检查
160	第四节 长期待摊费用检查
162	第五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检查
165	第六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检查
168	第十一章 借款与借款费用检查
168	第一节 短期借款检查
170	第二节 长期借款检查
172	第三节 借款费用检查
181	第十二章 采购业务负债检查
181	第一节 应付票据检查
184	第二节 应付账款检查
188	第十三章 其他负债检查
188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检查
192	第二节 预收账款检查
194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检查
200	第四节 应交税费检查

203	第五节 应付利息检查	581
206	第六节 应付股利检查	581
208	第七节 其他应付款检查	111
211	第八节 递延收益检查	581
214	第九节 应付债券检查	
217	第十节 长期应付款检查	781
220	第十一节 未确认融资费用检查	781
222	第十二节 专项应付款检查	821
224	第十三节 预计负债检查	781
229	第十四节 递延所得税负债检查	981
233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检查	288
233	第一节 实收资本检查	
237	第二节 资本公积检查	801
240	第三节 盈余公积检查	801
243	第四节 本年利润与利润分配检查	871
247	第五节 库存股检查	871



引 言

改革开放前，我国的企业财务会计监督模式可以归纳为“财政监督 + 企业会计监督”。在“财政监督 + 企业会计监督”模式下，由于企业只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两大类，国家利益（中央政府利益和地方各级政府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高度一致，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并不突出。企业的会计人员实际上行使了国家财政的监督职能，成为国家财政监督在企业的延伸，企业的会计人员在企业享有很高的地位，能够代表国家拒绝各种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支出，确保国家利益的实现，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形成了多元利益格局，各利益主体之间的矛盾逐步显现、日趋尖锐。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可供分配的利益是一个有限的量时，各利益主体均希望从一个会计年度内有限的、可供分配的利益分得最大限度的份额，原有的“财政监督 + 企业会计监督”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逐步向“政府监督 + 中介机构审计 + 企业自我监督”模式的转变。

我国的企业财务会计监督检查，起源于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72号）后，财政部组织的企业财务检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基本实现了从“财政监督 + 企业会计监督”模式向“政府监督 + 中介机构审计 + 企业自我监督”模式的转变。

一、集团性企业财务检查总揽

目前各种企业的财务检查，归纳起来，可以图 1 直观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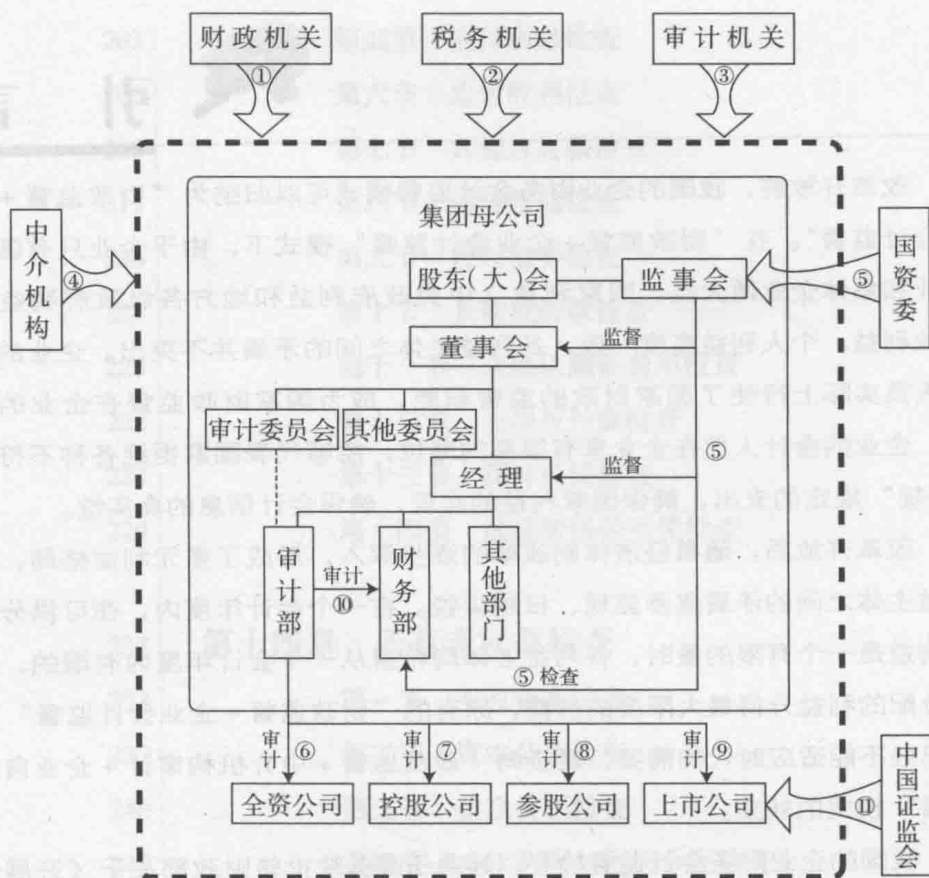


图1 集团性企业财务检查总揽图

说明：

①财政机关检查：包括财政机关组织实施的会计法执法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质量实施检查时的延伸检查；

②税务机关稽查：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组织实施的各种税务稽查；

③审计机关审计（检查）：包括国家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直接审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对其他审计对象审计（含对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过程中实施的延伸审计；

④中介机构的审计、鉴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的各种税务鉴证、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进行的工程竣工决算鉴证（审计）、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其他鉴证（审计）；

⑤监事会（含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监事会）实施的财务检查；

⑥集团公司母公司审计机构直接对全资子公司组织实施的内部审计；

⑦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组织、由集团公司母公司审计机构具体组织、其他股东内部审计机构派出人员参与实施的内部审计；

⑧参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组织、由参股子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审计机构具体组织、本集团公司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派出人员参与实施的内部审计；

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组织、由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派出人员参与）内部审计；

⑩集团公司母公司审计机构直接对同级财务部门组织实施的审计（同级审计）；

⑪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实施的监督检查。

关于图 1 的特别说明：

第一，非集团性企业或集团性企业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不多时，可能存在以财务会计部门的检查代替内部审计的做法。

第二，仅设监事，不设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虽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监事的权限与监事会基本相同，但是实际工作中存在虚设监事问题。

二、政府职能部门、中介机构、企业在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方面的相互关系

进一步理顺职能部门、中介机构、企业在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方面的相互关系，有助于帮助企业及其财会人员做好接受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的各种准备工作。

（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企业）在财务检查（审计、稽查）方面的关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企业）在财务检查（审计、稽查）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图 2 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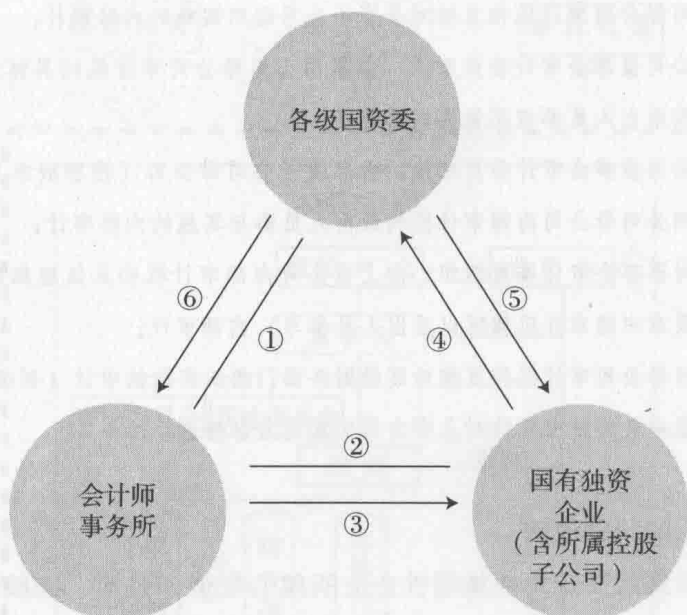


图2 各级国资委、中介机构、国有独资企业
(含所属控股子公司) 关系图

说明:

①各级国资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业务;

②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各级国资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订立业务约定书;

③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委托后实施年度会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④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向国资委提交年度会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⑤各级国资委派出的监事会对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实施财务检查;

⑥各级国资委对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国有独资企业(含所属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二) 税务机关、中介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在税务稽查、监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等稽查(鉴证)方面的关系

税务机关(含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中介机构(税务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在税务稽查、监督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等稽查(鉴证)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图3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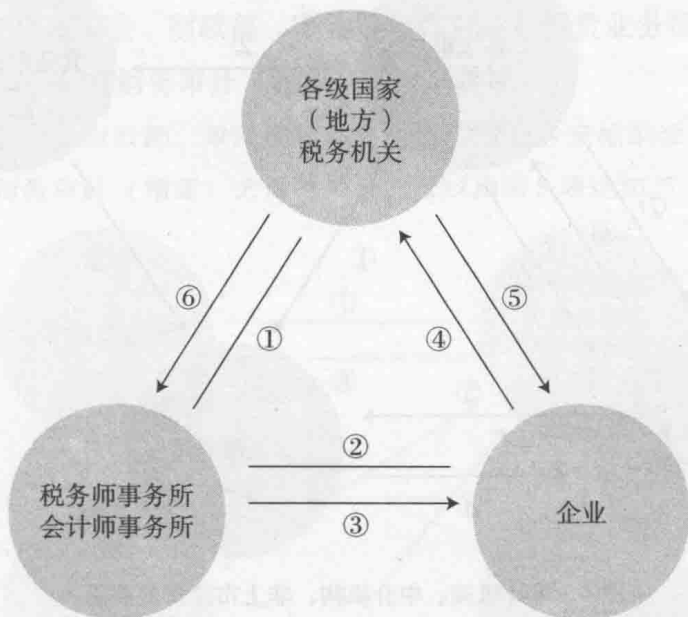


图3 税务机关、中介机构、企业关系图

说明:

①各级国家(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②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在各级国家(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选择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订立业务约定书;

③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实施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④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向国家(地方)税务机关提交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报表及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⑤各级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对企业实施税务稽查;

⑥各级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的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三) 审计机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非上市公司在审计(含延伸审计)方面的关系

审计机关、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非上市公

司在审计（含延伸审计）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图4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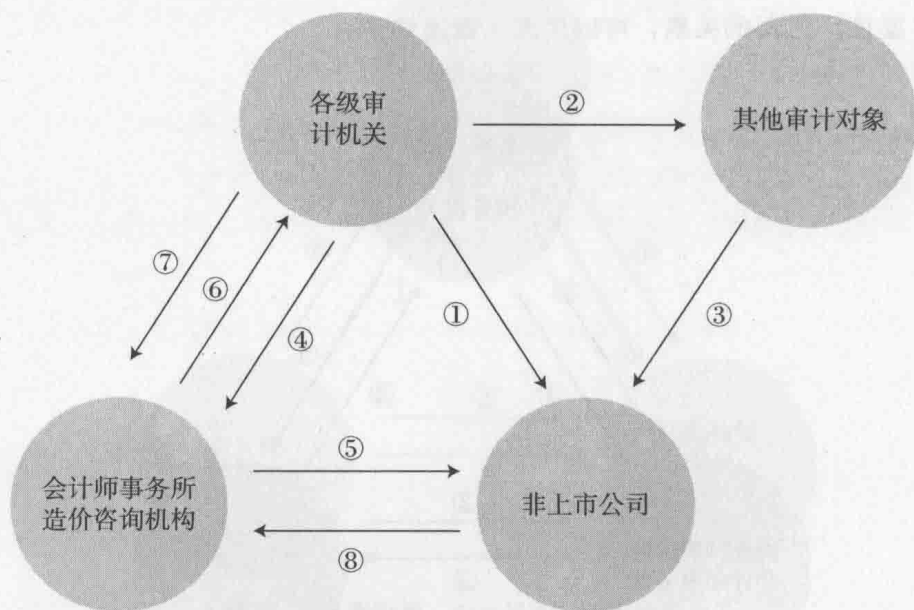


图4 审计机关、中介机构、非上市公司关系图

说明：

①各级审计机关对纳入审计范围的非上市公司实施直接审计。

②各级审计机关对纳入审计范围的其他审计对象实施直接审计，其他可能的审计对象主要包括五大类：财政机关；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其他向企业提供了财政性资金的行政机关；其他有国有股份的企业。

③各级审计机关对纳入审计范围的其他审计对象实施直接审计时，延伸至业务相关的非上市公司进行审计。

④各级审计机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或直接指定的方式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对纳入审计对象的非上市公司实施审计。

⑤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代表国家审计机关对纳入审计对象的非上市公司实施审计。

⑥审计完毕，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向国家审计机关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⑦国家审计机关对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的审计结果报告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⑧各级审计机关对非上市公司（含审计其他审计对象时非上市公司延伸审计）进行审计时，延伸检查会计师事务所、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四）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在财务审计（稽查）方面的关系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在财务审计（稽查）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图5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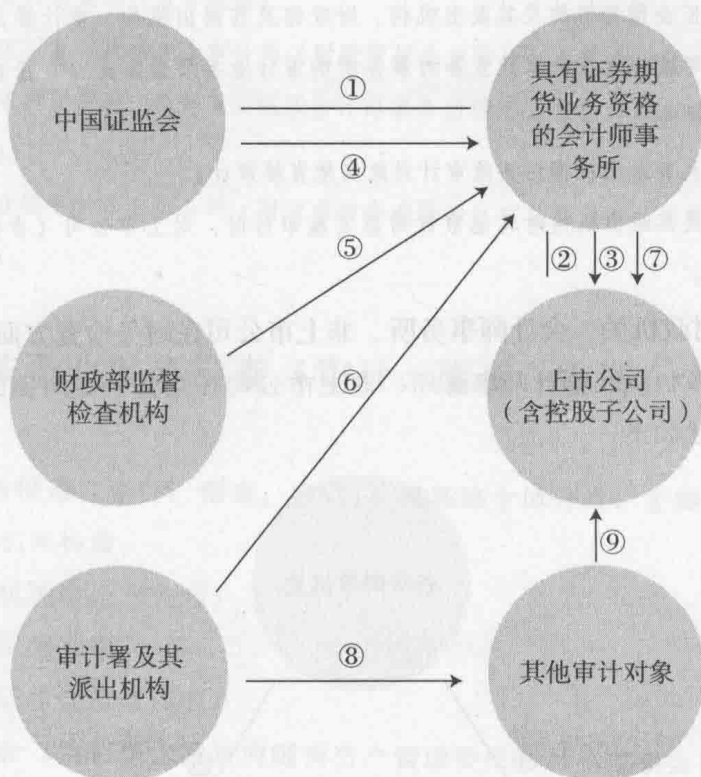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审计署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关系图

说明：

- ①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②上市公司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订立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 ③接受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实施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④中国证监会稽查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执行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⑤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对执行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⑥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对执行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⑦中国证监会稽查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在对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时，延伸至上市公司进行检查；

⑧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他审计对象实施直接审计；

⑨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他审计对象实施审计时，对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施延伸审计。

（五）财政机关、会计师事务所、非上市公司在财务检查方面的关系

各级财政机关、会计师事务所、非上市公司在财务检查方面的关系，可以用图6表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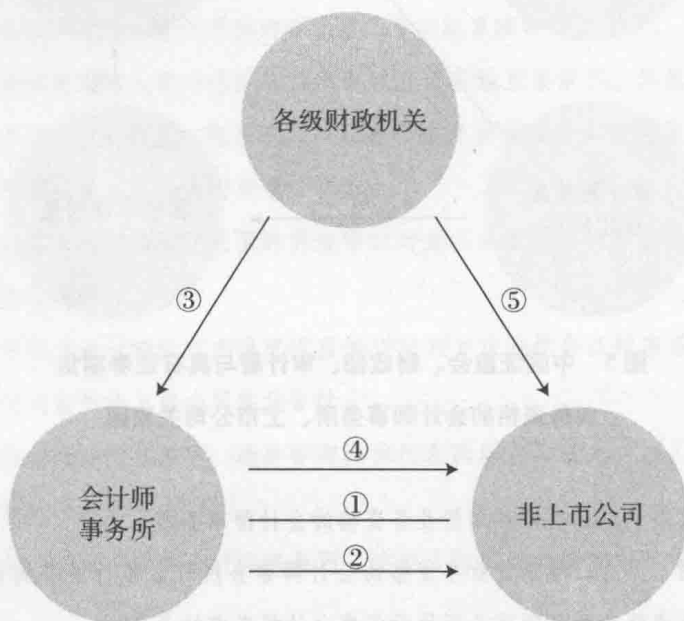


图6 财政机关、会计师事务所、非上市公司关系图

说明:

①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与会计师事务所订立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②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实施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③各级财政机关对执行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④各级财政机关对执行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时,延伸至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非上市公司进行检查(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⑤各级财政机关对非上市公司(财政审核企业除外)实施会计法执法检查(含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三、按企业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实施主体分类

企业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按实施主体分类,主要包括:

1. 财政机关检查;
2. 审计机关审计(检查);
3. 税务机关稽查;
4. 中国证监会监督检查;
5. 监事会(含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派出监事会)检查;
6. 内部审计。

在初步了解企业财务检查(审计、稽查、鉴证)之间的关系及其分类的基础上,本书后续各章将按以下思路重点介绍各相关会计科目的检查。

第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所列会计科目按科目编号顺序介绍、按业务循环涉及相关科目组合介绍、同类或相似业务及相关科目组合介绍;

第二,侧重介绍除金融机构、石油天然气企业等特殊类型企业专用会计科目以外的其他会计科目的检查;